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郎洪平）

(2025) 30 号

当事人：郎洪平，男，住所：贵州省贵阳市。

北京朗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北京朗信、郎洪平内幕交易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股票及短线交易“安达科技”等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北京朗信、郎洪平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北京朗信、郎洪平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朗信、郎洪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北京朗信、郎洪平内幕交易情况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23年8月23日，安达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于当日收市后公告。安达科技2023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4,038.38万元，同比减少138.77%。

安达科技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亏损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2023年7月15日，公开于2023年8月23日。李某国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23年7月18日知悉。

（二）郎洪平利用3个证券账户交易“安达科技”

郎洪平与李某国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进行联络。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郎洪平利用“郎洪平”等 3 个证券账户合计卖出归属于郎洪平的“安达科技” 6,126,455 股，成交金额 48,750,175.99 元，经计算，前述交易共避损 18,394,744.98 元。

(三) 北京朗信利用名下证券账户交易“安达科技”

“北京朗信投资有限公司”账户的交易决策由郎洪平作出，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盈亏计入北京朗信投资收益。2023 年 8 月 11 日，前述证券账户将“安达科技”股票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5,278,391.06 元，经计算，前述交易共避损 1,506,260.13 元。

北京朗信、郎洪平前述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卖出意愿强烈，交易习惯发生变化，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二、郎洪平短线交易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郎洪平认购安达科技定向发行股票后，通过本人及利用他人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安达科技”股票首次达到总股本的 5%以上。郎洪平操作其本人证券账户继续买卖“安达科技”股票，存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或者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的行为，经计算，相关交易行为亏损 617,425.30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安达科技相关文件和公告、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资金流水、通讯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朗信、郎洪平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安达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郎洪平是对北京朗信内幕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郎洪平持有“安达科技”股票超过总股本 5%后的买卖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短线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北京朗信、郎洪平及其代理人提出相关申辩意见,经复核,对北京朗信、郎洪平所提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一条第一款,我会决定:

一、对郎洪平内幕交易“安达科技”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8,394,744.98 元,并处以 55,184,234.94 元罚款。

二、对郎洪平短线交易“安达科技”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三、对北京朗信投资有限公司内幕交易“安达科技”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506,260.13 元,并处以 4,518,780.39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郎洪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郎洪平违法行为影响证券交易秩序和交易公平,违法行为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郎洪平采取 2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用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